

FALSE Eight Myths that
Convict the Innocent
JUSTICE

冤案何以发生

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

〔美〕吉姆·佩特罗 南希·佩特罗/著 苑宁宁 陈效/等译

苑宁宁/校 顾永忠/审校

一位美国检察总长的沉痛反思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FALSE JUSTICE Eight Myths that
Convict the Innocent

冤案何以发生

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

(美) 吉姆·佩特罗 (Jim Petro) 南希·佩特罗 (Nancy Petro) / 著
苑宁宁 陈效/等译 苑宁宁/校 顾永忠/审校

一位美国检察总长的沉痛反思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2-548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冤案何以发生: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美)佩特罗(Petro, J.), (美)佩特罗(Petro, N.)著;苑宁宁,陈效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301-21384-1

I. ①冤… II. ①佩… ②佩… ③苑… ④陈…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研究-美国 IV. ①D97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38437号

Copyright © 2010 by Jim Petro and Nancy Petro

Published by Kaplan Publishing, a division of Kaplan, Inc.

395 Hudson Street

New York, NY 10014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text of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part thereof, may not be reproduced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书名:冤案何以发生: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

著作责任者:[美]吉姆·佩特罗 [美]南希·佩特罗 著

苑宁宁 陈效 等译

责任编辑:曾健 陆淑慧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21384-1/D·3191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址:<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law@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新华书店

880毫米×1230毫米 A5 11.5印张 276千字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终生从政的经历告诉我，作为一个国家，在错误观念没有得到改变之前就修正我们的制度是非常艰难的。然而，改变了相关的错误观念后，我们能够大幅减少冤案，并在这一过程中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的国家。

——吉姆·佩特罗 俄亥俄州检察总长（2003—2007）

中文版序言

自从2003年我当选为俄亥俄州检察总长，便致力于运用DNA技术来判断和确认犯罪。然而，我没有预料到，DNA技术同样可以发现我们刑事司法体系中那些没有犯罪却依然无辜入狱的重罪犯；更没有想到，我和妻子南希以此为主题写的书，有一天会被翻译成中文在中国出版。

中国的学者们对刑事错判这一主题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这极大地鼓舞了我们。当中国政法大学的顾永忠教授提出要将这本书介绍给中国读者时，我们感到非常荣幸，因为他深信这本书将会为这一话题在中国的讨论提供一些引导。另一件让人高兴的事情是，他组织翻译的作品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我对冤假错案的研究从克拉伦斯·埃尔金斯案开始，一直持续到现在。随着本书在中国的出版，更多新的课题浮出水面。刑事错判存在于不同国家和不同司法体系之中。尽管世界各国在文化和刑事司法程序上有诸多不同，但导致刑事错判的大部分原因是共通的。

时任州检察总长的我，当接到俄亥俄州洗冤工程¹⁾主任马克·戈德森的来电时，便已种下了寻找错误判决真相的种子。戈德森描述了克拉伦斯·埃尔金斯，一名没有任何犯罪纪录的居家男人，却被指控犯有谋杀和强奸罪而被判处终身监禁。戈德森坚信埃尔金斯是无辜的，并且，他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这点。

事实上，我和南希耗费了数年去研究克拉伦斯·埃尔金斯案中让人不能释怀的问题：错误判决发生的概率是多少？它是如何发生的？致使错误发生的人是否在重复同样的错误？我们可以从 DNA 证明错误判决中学到什么？我们的刑事司法体系是否可以做得更好？

我们发现这些疑问大多已经被终生致力于此项工作的人解决，然而这些重要的研究成果却并未广为人知。研究不能仅仅局限于阐释错判原因，更应当提出减少刑事审判程序纰漏的改革建议。

本书旨在分享我们的唤醒与学习之旅，带着推动刑事司法政策改进的大胆设想。全书通过三个俄亥俄州的错判案例展现这一设想，它们从不同的方面以不同的方式深深触动了我。

克拉伦斯·埃尔金斯案使我身为一名检察官的同时兼任洗冤工程无辜者的代理人，这一决定将我置身于非比寻常的矛盾境地：一名经由选举而握有司法权、应对罪犯提起公诉的检察官，同时要纠正错误的有罪判决。

在迈克尔·格林案中，检察长办公室有责任为一名被错误监禁 13 年的无辜者争取一份合理的补偿。

[1] 俄亥俄州洗冤工程：俄亥俄州免费法律诊所，以纽约洗冤工程为模型建立，后者率先采用 DNA 技术来发现错误判决中的无辜者。——作者注。

卸下公职以后，我成为俄亥俄州“洗冤工程”的无偿援助律师，并代理了迪安·吉利斯皮案。他因强奸罪在监狱中已经呆了20年，“洗冤工程”的律师们坚信他并没有实施这一犯罪。这个案例的挑战性在于，犯罪现场的生物学证据没有保存，因此即便有DNA技术也无法证明迪安的无辜。此案再次强调了保存犯罪现场证据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已定罪案件中，可供DNA检测的证据极具保存价值。

我们的探索之旅还包括公共政策更改后面临的执行挑战。马克·戈德森和我甚至参与到俄亥俄州刑事司法改革的具体改善与执行当中。等待通过的综合性刑事司法改革法案同样需要最佳的执行方案，现在全美国的立法机关都在仔细探讨这一法案，因为它们是普适的，即使放在全世界范围内也是如此。

比如说，证人的错误证言和嫌疑人的虚假供述是导致错误判决的两大主因。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司法创制者们要寻求对证人实行列队辨认，连续性的让证人进行照片或真人辨认，并对羁押下的讯问录音录像。本书中展示的其他一些做法也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正如书名所示，本书揭示了人们对于犯罪、罪犯、证据形式和刑事审判程序普遍具有的八个司法迷信，它们正是导致错误判决的关键。同时，这些错误理念，并不因国家与司法体系的不同而相异。

在过去的十年，我们亲眼看见人们对错误判决的观念转变：由最初将冤假错案描述为“不可避免的人为过失”，到认为对无辜者定罪是对世界上所有人人权的戕害。谢天谢地，DNA技术告诉我们，更多人的觉醒和更好的刑事司法政策和程序，完全可以减少正义的流离失所。

南希和我非常高兴看到这本书被介绍到中国。书中提及的内容正

逐渐成为中国学术界和法律界讨论的重要课题，这极大地鼓舞了我们。我们期待与中国学者、法律工作者以及对此感兴趣的人士进行交流并得到反馈；我们也期待借助这个难得的机会，与为完善中国刑事司法体系而努力的有识之士们交流，而继续我们的探索之旅。

吉姆·佩特罗和南希·佩特罗

俄亥俄州，美国

2012 年 10 月 7 日

译者说明

翻译本书源自我于2011年4月7日至10日赴美国辛辛那提市参加的一个国际会议。此前两个月左右北京师范大学的王秀梅老师告诉我这个会议的信息，邀我参加。我了解会议主题后欣然答应。

会议的名称是“刑事冤案国际研讨会”（An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是由遍及美国的“无辜者洗冤联盟”（Innocence Network）与该组织设于辛辛那提法学院的“俄亥俄州无辜者洗冤工程”（Ohio Innocence Project at the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College of Law）发起召开的。来自美国各地和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英国、印度、爱尔兰、日本、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南非、瑞典等十多个国家的学者、律师、司法官员及各国曾被无辜定罪的冤案受害者数百人参加了此次会议。这也是“无辜者洗冤联盟”召开的第一次国际研讨会，会议主题是“刑事冤案中的人权保障问题”。

这次会议给我的视觉冲击和心灵震撼至今难忘。印象最深的有两

个场景：

其一是10月8日上午东道主致开幕词并介绍参会主要嘉宾后，与会的近百位曾被无辜定罪的冤案受害者伴随着沉重的背景音乐声，在主持人的介绍下先被大屏幕打出照片，然后一一登台，先后经历了40多分钟，最后主席台台上台下站满了人。他们大多来自美国并且大部分是黑人，看样子多数都是穷人。他们中轻者在狱中度过数年，重者遭受冤狱已长达20余年，有的人甚至曾被判处死刑。

其二是10月9日晚餐后由冤案受害者表演的“音乐会”，有的弹奏乐器，有的演唱歌曲，有的朗诵诗歌……，他们的技艺自然、纯朴，感染了在场每个人。其中一位叫罗伯特·麦克伦登的黑人朗诵了他自己写的诗，深深打动了我：

“你好，真相！

你一直在那里，

却有人对你视而不见，

不愿对你保持信念！

你好，真相！

我们为你而战，

我们因你而战，

却依然有人与谎言为伴，与谎言同眠！

你好，真相！

他们在你与证据之间玩起捉迷藏的把戏，

你已被谎言和欺骗所包围，

以致耗费漫长的时间才能找到你！

你好，真相！

你召唤上帝的盔甲，把我守护。

我知道，最终你会为我祝福！

你好，真相！”

就是在这次会上，我买到了东道主专门为此次会议组织出版的两本书：*False Justice—Eight Myths that Convict the Innocent*（《错误的司法——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迷信信条》）和 *Illustrated Truth—Expressions of Wrongful Conviction*（《揭示真相——蒙冤者的告白》）。我看到两本书版本很新，内容深刻；前者主题突出，切中要害，夹叙夹议，引人入胜；后者图文并茂，故事性强，抓人眼球，冲击心灵，于是产生了组织我的学生翻译这两本书的念头。

各位读者现在看到的是第一本书的译作。考虑到中文的表述习惯和本书的主题，正式出版的书名定为《冤案何以发生：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本书是一对夫妇的合作作品：前美国俄亥俄州检察总长吉姆·佩特罗先生和她的夫人南希·佩特罗女士（Jim Petro and Nancy Petro）。全书共四编四十七章，作者以其特殊的经历和独到的视角，从理论和实务的结合上系统分析、讲述了美国的刑事冤案是怎样发生的。从书中可以看到：

——“人们对刑事司法体制常见的迷信观点导致刑事冤案的因素在实践中根深蒂固并且得以强化”；

——“本书试图发掘并挑战那些破坏美国刑事司法精确性和公正性的八大迷信信条”；

——“直到 DNA 时代来临之前，大多数美国人一直相信在被认为是全世界最佳的美国刑事司法系统中冤案的噩梦是极为罕见的”；

——“很多人相信通过 DNA 成功洗冤的 253 人仅是冰山一角，仍在监狱中被错判的人达数千人，还可能达数万人”；

——“在通过 DNA 检测得以昭雪的冤案中，超过 50% 的案件中都存在无效的、不当的科学证据”；

——“雪冤已经表明警察和检察官的不法行为已经远远超过了‘人为错误’的范畴。我们生活在民主国家，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保障，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公正标准不能有任何松懈，因为公平竞争的环境是发现真相的最佳途径”！

通过本书我们还了解到：在美国，发现和纠正刑事冤案何其之难。

——本书开篇讲述的被陪审团在 1996 年 6 月定罪的克拉伦斯·埃爾金斯冤案，即使在本书作者、时任俄亥俄州检察总长的吉姆·佩特罗先生公开表示支持的情况下，也是“公正的车辆举步维艰”，历经无数坎坷，历时 7 年之久才得以获得清白！

——本书结尾提到的迪安·吉利斯皮被陪审团定罪后，始终不服，18 年后才等来上诉法院 15 分钟的陈述。本书的作者吉姆·佩特罗先生 2007 年卸任俄亥俄州的检察总长后，坚信他是无辜的，以律师身份也投入到为他申冤的律师团队中，但是历经数年，直到 2010 年 7 月 9 日才获得一次法官听证的机会，2011 年 12 月 22 日，迪安·吉利斯皮终于被释放，而为此，他已经等了 22 年！

不仅如此，通过本书我们还可以全方位地了解活生生的美国刑事司法制度是怎样运行的：警察是如何破案抓人的？检察官是怎样审查起诉的？被告人如何为自己辩护并获得律师的帮助？控辩双方的辩诉交易因何以及如何发生？法院特别是陪审团又是如何对案件审理并对被告人定罪？定罪后被告人又有哪些救济途径？美国的监狱关了多少

人？如此等等。

当然，阅读本书后我们也可以深入了解作者佩特罗夫妇的家庭背景、个人经历。特别是身为原俄亥俄州检察总长的吉姆·佩特罗先生卸去要职后，放弃可能担任该州大法官的机会，转而从事普通律师工作，并投身于为冤狱受害者奔走呼号、伸冤昭雪的艰辛努力之中，不能不使我们对他肃然起敬。

透过这本书，佩特罗先生还让我们认识了一位与他并肩战斗为那些冤案受害者奔走申冤的美国教授——马克·戈德森先生（Mark Godsey）。他毕业于俄亥俄州莫里兹法学院。毕业后得到了一份令人羡慕的工作——担任位于犹他州盐湖城美国第十巡回上诉法院的首席大法官门罗·G. 麦凯（Monroe G McKay）的助理。此后，他又在芝加哥、纽约做过律师，还为美国司法部效过力，作为一名联邦助理检察官在纽约州南区起诉违反联邦法律的犯罪行为。在此过程中，由于工作出色，赢得了司法部和联邦调查局的全国大奖。现在他是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的教授。他在校创办了俄亥俄州“洗冤工程”。他组织一个团队，专门为无辜受害者奔走洗冤。在此过程中，为了获得支持，他与时任州检察总长的佩特罗先生相识。佩特罗先生卸任后，他们又共同致力于此项神圣的事业。

正是基于以上原因，我决定组织我的研究生翻译这两书。此时，我与马克·戈德森教授已成为朋友。当我把这个想法告诉他的时候，他非常支持，欣然同意帮我联系两本书的版权人获得出版授权。如今，佩特罗夫妇的著作已正式出版，另一本书也正在编辑过程中。在此我愿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当然，组织学生翻译这两本书，与我的个人经历、工作重心也有很大关系。34年前我从事过时间不太长的刑警工作，我对刑事犯罪嫉

恶如仇，对刑事侦查充满兴趣和热情。那段经历使我这个并不学习法律专业的大学生，在大学期间，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了法律并于1982年考取中国政法大学（当时名为北京政法学院）刑法专业研究生。毕业后又留校任教，从事刑事法学、律师制度及律师实务的教学、研究工作，迄今已27年。在此期间我曾弃教从律10年，主要从事刑事辩护律师工作，办理了一批在全国或所在地有广泛影响的刑事案件。在此过程中，我先后为十余起我认为在事实上或法律上不应定罪的被告人进行过无罪辩护，其中近十起获得成功。诸如大连陈德惠律师事务所偷税无罪案、吉林于某贩运黄金、非法经营无罪案、海南王某贪污、侵占无罪案、河北邢台张某故意杀人无罪案、河南郑州黄某故意杀人无罪案等。其中黄某一案在其于2003年获判无罪后，2008年公安机关意外发现真凶，证实了我为黄某出庭辩护时提出的不能排除他人作案可能的分析意见，该凶犯已于2011年经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被执行死刑。这些辩护经历，使我对冤案危害性的认识及防止冤案发生的警觉刻骨铭心。我开始关注、思考、研究这些问题。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2011年初当听到辛辛那提那个国际会议后，我非常有兴趣并积极参加了该会。应该说，现在能够翻译出版这两本书，就是参加那次会议的直接成果。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要对参加本书翻译的我的研究生们表示感谢！他们是：博士研究生苑宁宁、陈效；硕士研究生：古国宁、姚伟、方晨辰、柳炳福。在本书中，他们的翻译分工是：第1章—第8章，苑宁宁；第9章—第12章，柳炳福；第13章—第16章，姚伟；第17章—第23章，陈效；第24章—第29章，方晨辰；第30章—第35章，古国宁；第36章—第39章，陈效；第40章—第47章，苑宁宁；结语、后记、致谢、资料来源，陈效。他们的翻译水平也许是有

限的，但他们对此项工作的态度是认真、热情的。同时，还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蒋浩先生、曾健编辑，他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

最后，我想引用2011年9月11日，我邀请马克·戈德森教授来我校以《DNA检测与刑事冤案：一个国际视角》为题作讲座后，我的一段评语作为本文的结束语，也作为对本书的读后感：“世界上没有尽善尽美的诉讼制度。本次讲座破除了以往一些人对美国刑事诉讼制度的迷信甚至崇拜，使我们更加客观地了解美国刑事诉讼制度的真实情况。同时美国刑事诉讼制度存在的问题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顾永忠

2012年9月25日于法大

前 言

作为俄亥俄州的检察总长，我领导着全州最大的法律办公室，同时负责监督着 35 000 起正处于诉讼阶段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然而，我并没有意识到美国发生刑事冤案的频率和程度。我的工作基础之一是运用处于全美领先水平的 DNA 技术，我主张应当获取所有被定罪者的 DNA 样本。在我任职期间（2003—2007），俄亥俄州为美国联邦调查局的数据库 CODIS 增加了 210 000 份 DNA 图谱。这一努力的结果就是可以短时间内锁定主要的犯罪嫌疑人，帮助俄亥俄州和其他州成功迅速的破解了多起案件。但是，DNA 技术的运用同样证明了许多根本没有从事重罪行为的无辜者被定罪入狱服刑。

因着对 DNA 高精确技术的信任，作为检察总长的我于 2005 年 9 月决定为一名因谋杀和强奸而被定罪入狱的男子洗刷冤屈。该案被一家非营利性的、非政府性质的、首先开创运用 DNA 技术来洗冤的法律诊所团体——洗冤工程承接下来。这是一个颇具政治风险但最终硕果累累的决定。一个绝对清白的、以前无任何犯罪记录的居家男

人——克拉伦斯·埃尔金斯（Clarence Elkins）被错误地定罪入狱，但这只是让我窥到了全美刑事冤假错案噩梦的冰山一角。

那个时候，我并没有认识到导致刑事冤案的原因。同时也没意识到自己是全美第一个介入洗冤工程的检察总长，或者用路易斯·比林斯（Louis Bilonis）的话说，检察总长介入洗冤工程的案件是“闻所未闻”的。

州的检察总长就某个被定罪的强奸杀人犯是否真的有罪与负责公诉的检察官进行公开的辩论，是极不寻常的。但是，当负责案件的检察机关一年多以来一直拒绝承认 DNA 检测结果所揭露的事实真相——克拉伦斯·埃尔金斯是无辜的时，公开辩护成为必然选择。

无辜的人被错误地定罪判刑，这一现象深深地触动了我和我的夫人南希。我们决定更加深入地研究这一现象。在研究过程中，我们的发现令人不安，决定尝试采取一些措施进行补救。从法律和政治出发，产生了洗冤工程的理念和使命。为实现洗冤工程的目标，也必然包括从法律和政治两个角度来阐述。终生投身公共服务的信仰告诉我们，在改变传统认知之前是不可能发生实质意义上的制度变迁的。

当我和南希深入研究刑事冤案的时候，发现很多困扰自己的问题都能够获得较为满意的答案。但是，由各个不同领域内许多极具天赋的人毕生从事的洗冤工程，并不为美国公众甚至从事刑事司法的职业人员所了解。

自从美国第一例被广泛报道的博恩（Boorn）杀人冤案被成功推翻以来（1819年），运用 DNA 技术洗冤的案例层出不穷。通过研究和分析这些各不相同的刑事冤案，可以得出一些结论性的认识，即导致刑事冤案的因素通常可归为六种：虚假供述、采信告密者的陈述、劣